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巴府办发〔2019〕31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白酒产业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巴中市白酒产业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四届市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巴中市白酒产业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和全市工业经济发展专题会议精神，推动我市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领导联系指导优质白酒产业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优质白酒产业振兴发展培育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实施“六大突破”、强化“六个推进”战略部署和全市四大新型工业产业发展要求，以推动白酒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企业和产区为抓手，构建“原酒基地—酿酒—品牌”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持续提升我市白酒市场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1 年，全市白酒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8% 以上，实现销售收入 80 亿元，培育白酒年销售收入超 40 亿元企业 1 户、超 10 亿元企业 1 户。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品质，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1.突出项目支撑。支持白酒企业实施多元化（以传统白酒为主体，以果酒、保健酒和工业旅游为辅助）转型发展计划，加强与大型酒企、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鼓励企业探索跨界营销、体验式营销等营销新模式，推动白酒产业与农业、旅游、文化等产

业融合发展。鼓励远鸿小角楼公司打造白衣古镇小角楼酒坊遗址和在白酒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业旅游项目。支持白酒企业实施异地建厂和技术改造项目，改进工艺，提升品质，增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加强技术革新。大力推广纯粮固态发酵，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强化对酿酒过程和细节的把控，推进精细化、标准化、极致化生产，培育具有浓厚巴中特色的标杆性白酒产品。加快建设和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定和推广白酒产业技术规范，开展白酒特色和风味等基础性研究。深化产学研结合，积极打造协同研发平台、企业研发中心、大师工作室，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引导重点白酒企业实现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质量控制能力。积极支持白酒企业申报国家、省各类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3.推动基地建设。引导原酒基地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快原酒生产、储存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原酒基地，提升原酒酿造工艺水平，提高原酒生产能力。建设基础好、实力强、规模大的原酒基地，兼并或淘汰无原酒生产条件和能力、生产工艺落后的小企业。规划原料基地建设，促进原料标准化种植，依法依规对农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支农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将原料基地作为企业的第一车

间，推广“企业—基地—标准—农户”订单农业模式，扩大农户种植规模，建设优质原料种植基地。符合条件的酒企在原材料收购、基地建设等方面可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4.实现绿色发展。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要求，加强重点酒类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保护和治理，建立和完善重点白酒产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补偿机制，禁止发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重点白酒产业水源地保护范围，切实保障酿造白酒所需的水质和生态要求。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加强技术改造，降低物耗、能耗，节约用水，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包装对非再生性资源的消耗，控制包装废物的产生，规范包装物回收利用市场，提高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培养人才队伍。加大落实“巴山优才计划”力度，培育白酒行业领军人才。加快培养造就支撑“巴中产”和“巴中造”的能工巧匠和高素质产业大军，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各项优惠政策，吸引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依托行业协会积极申报中国酿酒大师，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开展省级品酒师、酿酒师等培养工作，并积极开展技能培训、竞赛、考核等活动，对技术比武中成绩优秀的给予表扬奖励。深化与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专业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满足酒

业发展人才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打造品牌，提升酒企市场竞争力。

6.推动营销升级。以市场需求和消费升级为导向，加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融合互动。鼓励企业立足本省、放眼全国市场，分析各类香型、口感消费人群，做好市场细分工作，明确主要市场、潜力市场的定位，制订针对性营销策略。积极推进产品包装形式创新，提升白酒的文化感、艺术感和时尚感，激发白酒消费需求。鼓励企业建立区域性和全国性市场营销网络，支持重点酒企建立多载体、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针对市场需求开展圈层营销、企业和婚喜宴定制，积极开发农村市场，打造旗舰店、形象店，举办专题宣传推广活动。鼓励酒企与国内知名营销企业开展合作，拓展营销渠道，实现互利共赢。鼓励企业拓展线上流通渠道，引导白酒企业通过“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网商合作，推行精准营销，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白酒品牌推介，巩固重点市场、开拓潜力市场，扩大我市白酒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规划建设白酒品牌形象展示店、广告牌。加大行业研讨、品牌推广力度，支持白酒企业在国家、省、市等主流媒体上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白酒名优产品。组织白酒企业组团参加国内知名专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等。对于白酒

企业在省、市主流媒体上宣传推介白酒名优产品，参加国内外知名交易会、展销会等，受益财政部门按照参加市内、省内、省外、国外展会分别每次给予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补贴。支持白酒企业建设白酒技术研发中心、果酒保健酒生产基地，并对项目建设实施“一条龙”跟踪服务。依托全市各大景区，积极推广“酒文化”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8.打造知名品牌。充分挖掘我市白酒品牌底蕴，融合白酒品牌、产品、文化等因素，统一策划创意，量身定做品牌推广战略。创新品牌宣传策略，讲好品牌故事，构建品牌服务管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华老字号等称号。支持白酒企业参加“川酒十朵小金花”评选活动，对入选“川酒十朵小金花”的白酒企业，受益财政部门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白酒企业研发具有地方特色香型的產品，且获国家发明专利的，受益财政部门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扶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9.强化财政扶持。对年销售收入突破 5000 万元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年销售收入突破 1 亿元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年销售收入突破 3 亿元以上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白酒企业的奖励扶持资金，

原则上由受益财政部门全额支付，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年度对单个白酒企业的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0.强化要素支撑。加强金融机构对白酒企业转型发展的投融资支持，充分发挥金融在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杠杆作用。对经营正常企业加大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我市白酒企业转型发展。对市场前景好、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支持白酒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积极争取申报相关改造项目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白酒企业纳入直购电、富余电政策实施范围。支持重点企业天然气供应“转供”改“直供”。（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两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负责协调指导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工作措施，服务转型发展。有关区县人民政府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加快本地酒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规范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酒业市场秩序，建立完善流通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白酒专项维权

活动，加大白酒市场抽检频次和力度，对无证白酒酿造小作坊一律予以关停，严厉打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督促白酒企业建立完善产品追溯机制，坚决依法打击假冒侵权行为，查处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酒类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证照不全、无效和无证非法生产、销售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对商标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环境营造。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处理白酒企业退城入园、兼并重组、异地搬迁等项目技改立项、许可变更、环评审批工作。重点白酒企业纳入领导挂联和“一企一策”帮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白酒企业及产品纳入地方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大力宣传推动优质白酒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为白酒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巴中军分区。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